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視作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23.958%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建議非常重大出售」);及(ii)延遲寄發有關與母公司擔保及擔保費有關的關連交易以及與股權質押有關的關連及主要交易(連同建議非常重大出售統稱「建議交易」)的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有關建議交易的兩份獨立通函(「**通函**」)均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 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之財務資料,現 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長至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龍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楊方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家龍先生(董事長)、 李波女士、戴日成先生及陳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